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怡祥
電話：(02)77366818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224031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徵文簡章、海報 (A09000000E_1122403117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22403117_send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請惠予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「第九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」徵文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多語並存之價值，保存臺灣本土語言文化的多樣性，本部特舉辦閩、客語文學獎活動，鼓勵社會大眾、各級學校教師及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，共同參與本土語言文學創作活動。
- 二、旨揭活動徵件日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止，詳情及簡章資料下載請至教育部終身教育司網站
(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400/Default.aspx>) 電子布告欄，或電洽：(02)2251-7298 沈小姐、施先生。
- 三、檢附宣傳海報及徵文簡章電子檔供參考、利用，紙本海報將由活動承辦單位遠景出版事業有限公司另行寄送。

正本：文化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國家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、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傳統藝術中心、國立臺灣博物館、國立臺灣



美術館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